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江应急〔2024〕200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 〈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〉 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粤应急规〔2024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严格按制度要求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
贯彻落实〈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〉的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2024 年 12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校对：邓健芬